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2日，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萍	38,500	3.30	127,050.00	现金
2	余艳芳	20,000	3.30	66,000.00	现金
3	张宏艳	25,000	3.30	82,500.00	现金
4	钱钢华	72,800	3.30	240,240.00	现金
5	庞玉新	38,500	3.30	127,050.00	现金
6	刘琴	31,000	3.30	102,300.00	现金

7	汪苏成	21,000	3.30	69,300.00	现金
8	盛牛栏	80,500	3.30	265,650.00	现金
9	田天	70,700	3.30	233,310.00	现金
10	杨宋蕊	48,300	3.30	159,390.00	现金
11	邢姗	26,700	3.30	88,110.00	现金
12	宋立媛	6,000	3.30	19,800.00	现金
13	索晓芳	21,000	3.30	69,3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	-	1,65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8月14-16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3年8月16日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iol@chinaiol.com

电话：010-67081789

3.若公司收到全部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且募集资金账户足额募齐认购资金，认购程序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

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110104016000155654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投资款”；
- 4.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

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盛牛栏
电话	010-67081789
传真	010-670817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新怡商务楼）618室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

特此公告。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